



联合国

ICCD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1)/9  
1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1997年9月29日至10月10日

议程项目 7(d)

通过向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其他需要  
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的决定和结论：  
指定常设秘书处及安排其运作

### 秘书处的说明

为方便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各代表团，现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 10/17 号决定转发如下。

### 第 10/17 号决定

指定常设秘书处及安排其运作：选定

常设秘书处东道主城市的程序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其第 9/2 号决定，并遵循确定常设秘书处地点联络组 1997 年 8 月 19 日在委员会第十届续会期间举行会议时提出的建议，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考虑以下选定常设秘书处东道主城市的程序：

- (a) 在投票表决之日已成为公约缔约方并参加会议的国家中间进行一次非正式的秘密投票，目的是就常设秘书处地点问题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 (b) 这次投票在 199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全体会议上进行，由会议主席主持，联络组主席直接监督，秘书处给予支助；
- (c) 只有全权代表可以参加。所以，各缔约方必须尽早提交它们的全权证书，以便充当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会议主席团审查全权证书，及时为投票表决准备一份报告；
- (d) 每一缔约方应在为此目的准备的一张选票上表明它的优先选择，即在缔约方认为最适于作为常设秘书处地点的城市旁边的方框中划一个清楚的记号。划好的选票应在全体会议上投入一个锁闭的小箱里；
- (e) 投票过程一结束，即在联络组主席、提议充当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三个国家的代表以及执行秘书的面前打开小箱。划有一个以上记号的选票或空白选票视为无效，不予计算；
- (f) 如果其中的一个城市得到有效优先选择票数的绝对多数，该城市将作为协商一致的決定予以推荐。如果没有任何城市获得多数，将进行第二轮也是最后一轮投票，在第一轮投票中得到最多票数的两个城市中进行优先选择。在第二轮投票中获得最多票数的城市将在同一天作为会议协商一致的決定由主席加以推荐。投票结果详情保密。

-- -- -- -- --